

合同编号：



UEJCA2502364EGN00

安康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建设项目
(一期)——桥隧专项
合同



合同编号：



UEJCA2502364EGN00

安康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建设项目(一期)——桥隧 专项合同

甲方：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滨江大道1号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13层东塔13层1308室

本合同就为安康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建设项目(一期)——桥隧专项项目建设，并支付相应的报酬。双方经过自愿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服务目标：安康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建设项目(一期)——桥隧专项，旨在对安康市中心城区高风险区域的桥梁、隧道及照明等城市运行基础设施进行安全监测管理服务。项目通过建设桥梁、隧道安全运行监测物联网，并接入城区市政照明安全运行相关数据，实现对桥梁、隧道和城市照明的在线监测、预警和处置响应，达到城市生命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的实时感知、预警预测、应急处置等服务。

1.2 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安康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建设项目(一期)——桥隧专项的感知系统安装、数据库建设、基础数据加工、专业建模及数据适配服务及业务系统开发（详见附件一服务内容及清单）。

1.3 服务地点：安康市市政园林处指定地点。

第二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负责核准本项目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关产品技术参数，监督、参与项目执行整个过程。

2.1.2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2.1.3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协调等工作条件和工作协同。

合同编号：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履行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服务，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做好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工作。

2.2.2 相关产品须附详细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检测报告、维护手册等资料）。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及产品质量保证

3.1 提供所交付产品（含软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的免费质保期。

3.2 在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免费质保服务，对产品出现的问题妥善解决，非因操作不当、人为损坏等原因造成更换的零配件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该部件必须是原厂商的产品。

3.3 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须在2小时内作出响应，并派专业技术人员4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工作，如果故障无法现场解决，乙方应提供同等功能配置的备机替换故障设备，将设备带回进行检测维修，维修后将该设备返还甲方，甲方返还备用机。

3.4 质保期外，需免费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服务支持；在免费维护期满后，对于终端故障维修，需长期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有偿的维修服务，且维修服务只收取当次维修的材料成本费用。

第四条 乙方售后服务

4.1 培训：为甲方提供涉及产品的使用范围、主要性能、技术指标、使用方法等方面的培训，并由乙方专业人员向客户提供技术支持。

4.2 提供3年7*24小时的平台日常运行管理技术支撑服务，针对复杂问题，提供现场定制化的培训服务以及专业的运维支持，确保系统稳定运行的响应速度和处理能力满足甲方业务需求。每月对全系统进行巡检，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端感知设施、业务系统、网络系统、安全系统等，确保整个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性能稳定。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5.1 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叁佰柒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3783200.00）。价款：人民币叁佰伍拾陆万玖仟零伍拾陆元陆角壹分（¥3569056.61）；税款：人民

合同编号：



UEJCA2502364EGN00

币贰拾壹万肆仟壹佰肆拾叁元叁角玖分（¥214143.39）。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费用总额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及税费（6%）。

5.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首付款：合同签约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叁仟贰佰捌拾元整（¥1513280.00）。

进度款：项目安装调试并试运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1891600.00）。

尾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378320.00）；在质保期三年内付清。

第六条 保密

6.1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6.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6.3 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6.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 （4）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6.5 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



6.6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各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合同中的甲乙任何对合同提出变更，则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知识产权、数据安全等约定

8.1 本项目所涉及的软件技术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专利权归属于乙方所有，所涉及的数据产权及相关专利权、系统平台产权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数据用于其他商业用途或向第三方提供。

8.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城市基础设施数据、业务数据等承担安全保护义务，遵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规定，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将数据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

8.3 招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全面、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8.4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需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系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9.1.1、保证服务内容的实现和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产品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故障系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则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费用按成本价收取。

9.1.2、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完成本合同服务清单内容工作，并交付试运行使用。

9.1.3、乙方在项目中应向甲方提供进度安排，如因客观原因等导致计划变更，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确保甲乙双方信息通畅。

9.2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乙双方组成验收小组，根据验收标准进行逐条验收，并现场签字确认。

9.3 验收的时限要求和地点：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乙方准备验收资料，并提出验收，甲方应于 15 个日历日内响应并组织验收，验收地点为用户指定地点，乙方提出验收之日起 30 天内甲方无书面性异议材料，视为验收通过。

合同编号：



UEJCA2502364EGN00

第十条 侵权处理

10.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将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10.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一切损失。

11.2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负责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1.3 乙方对甲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其他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负责数据备份;因乙方系统缺陷或其他责任导致数据丢失的,乙方承担恢复费用。

11.4 除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情形和法律规定外,乙方无须对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索赔请求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黄祖伟 电话:15389500099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汪阳 电话:18909156562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

合同编号：



UEJCA2502364EGN00

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4.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履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5.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

15.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5.3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



UEJCA2502364EGN00



甲方：安康市市政园林处（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12610900MB2993915B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1号建设大厦

邮政编码：725000

电话：0915-3230595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汉滨支行

账号：2607060209200111650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5.6.12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710928807K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13层东塔13层1308室

邮政编码：100035

电话：010-5855360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支行

账号：9550880244109000130

Handwritten signature: 李忠

附件一：服务清单（如有不详内容，可以投标文件为准）

序号	类目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桥梁感知建设	静力水准仪	8	台
2		温湿度传感器	8	个
3		应变计	25	个
4		加速度计	18	个
5		加速度计（索力）	24	个
6		温度计	27	个
7		拉线位移计	8	个
8		裂缝计	8	个
9		GNSS	2	个
10		小型气象站	1	个
11		交通抓拍摄像机	8	台
12		24 口工业交换机	1	台
13		路由器	1	台
14		NVR 硬盘录像机	1	台
15		桥梁前端监测数据综合处理机	1	台
16		综合接入网关	3	台
17		传感器接入模块	121	通道
18	隧道感知建设	光纤光栅应变计	40	个
19		光纤光栅静力水准仪	12	台
20		光纤光栅裂缝计	6	个
21		光纤光栅解调仪	1	台

22		智能识别摄像机	4	个
23		NVR 硬盘录像机	1	套
24		工业交换机	1	台
25		路由器	1	台
26	数据库系统建设	桥梁（隧道）专题库	1	套
27		照明专题库	1	套
28		数据库管理系统	4	套
29		系统中间件	3	套
30	基础数据加工服务	桥梁图纸、资料卡等材料的电子化处 理以及基本信息提取修正及录入	5	座
31		桥梁检测报告、维护维修报告的收集、 整理、加工、入库	5	座
32		桥梁构件的加工、提取和录入等	5	座
33		建立桥梁（隧道）档案	5	座
34		市政路灯基础数据加工处理	1	项
35		市政路灯附属设施加工处理	1	项
36		照明电缆数据采集加工处理	225	公里
37	专业建模及数 据适配服务	数据准备	1	联
38		模态分析	1	联
39		变形分析	1	联

40		应力分析	1	联
41		模型修正	1	联
42		上部结构	3	联
43	专业 BIM 建模服务	下部结构	3	联
44		桥面系	3	联
45		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	1	套
46	业务应用系统	实时监测子系统	1	套
47		监测报警子系统	1	套
48		安全评估子系统	1	套
49		检测养护管理子系统	1	套
50		辅助决策支持子系统	1	套
51		系统首页	1	套
52		基础信息管理	1	套
53		监控管理子系统	1	套
54		监测报警管理子系统	1	套
55		巡查巡检	1	套

